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
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1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與現金流量；另，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蓓琪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五))	\$ 13,908,605	58	9,759,963	49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五))	-	-	90,560	-
預付所得稅	110,743	-	116,656	1
流動資產合計	14,019,348	58	9,967,179	50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五(二)(五))	10,000,000	42	10,000,000	50
資產總計	\$ 24,019,348	100	19,967,179	100
負債及基金暨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40,000	-	40,000	-
負債總計	40,000	-	40,000	-
基金暨累積餘絀(附註五(四))：				
基金	10,000,000	42	10,000,000	50
累積餘絀	13,979,348	58	9,927,179	50
基金暨累積餘絀總計	23,979,348	100	19,927,179	100
負債及基金暨累積餘絀總計	\$ 24,019,348	100	19,967,179	100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六)：				
捐贈收入	\$ 21,107,459	78	17,773,369	71
安麗公司愛心商品利潤提撥捐贈助收入	5,801,777	22	7,195,587	29
利息收入	61,878	-	62,251	-
收入合計	<u>26,971,114</u>	<u>100</u>	<u>25,031,207</u>	<u>100</u>
費用：				
捐助支出	(20,519,635)	(76)	(19,481,656)	(78)
活動與會議費用	(2,300,000)	(9)	(1,800,000)	(7)
勞務費	(40,000)	-	(40,000)	-
手續費	(59,310)	-	(65,413)	-
費用合計	<u>(22,918,945)</u>	<u>(85)</u>	<u>(21,387,069)</u>	<u>(85)</u>
稅前淨利	4,052,169	15	3,644,138	15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三))	-	-	-	-
本期餘絀	4,052,169	<u>15</u>	3,644,138	<u>15</u>
期初累積餘絀	9,927,179		6,283,041	
期末累積餘絀	<u>\$ 13,979,348</u>		<u>9,927,179</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52,169	3,644,1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1,878)	(62,251)
	<u>3,990,291</u>	<u>3,581,8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90,560	(90,560)
預付費用	5,913	326
應付帳款	-	40,000
應付費用	-	(1,540,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86,764	1,991,593
收取之利息	61,878	62,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48,642</u>	<u>2,053,8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48,642	2,053,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59,963</u>	<u>7,706,11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08,605</u>	<u>9,759,963</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設立，設立宗旨為協助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新移民之子或其他社會弱勢學童奮發向學及舉辦關於公益慈善及社會相關議題之研究與改善活動。本基金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原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及重分類民國一〇四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請詳附註六。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收入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收入認列

捐助收入於收到捐助時認列為收入。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組織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以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八)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重大會計政策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差異說明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2.所得稅	<p>(a)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p> <p>(b)遞延所得稅於資產負債表係以非流動項目表達。</p> <p>(c)本公司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p>	<p>(a)本公司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p> <p>(b)遞延所得稅於資產負債表係以其性質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表達。</p> <p>(c)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係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p>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活期存款	\$ 13,908,605	9,759,9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908,605</u>	<u>9,759,963</u>

(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創立基金(銀行定存)	\$ 10,000,000	10,000,000

(三)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度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本年度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免納所得稅。另本會民國一〇五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經依稅法規定調節後，無課稅所得額，故無應納稅額。

本基金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基金暨累積餘絀

1.基金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財產總額皆為10,000,000元。本基金會設立之基金10,000,000元，係由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2.累積餘絀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支餘額分別為13,979,348元及9,927,179元。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08,605	9,759,963
其他應收款	-	90,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計	<u>\$ 23,908,605</u>	<u>19,850,523</u>

2.金融負債：無。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重分類項目及金額：無。